淮南师范学院团属场地使用申请表

<table>
<tr><td>申请单位</td><td></td><td>申请日期</td><td>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场地</td><td colspan="3">☐学术报告厅 ☐舜耕青年讲堂 ☐大学生活动中心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事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时间</td><td colspan="3">____月____日 ____时 ____分 至 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</td></tr>
<tr><td>活动负责人</td><td>姓名：</td><td colspan="2">手机：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要求</td><td colspan="3">1、仔细阅读《淮南师范学院团属场地使用管理规定》，提前一天递交申请表至二食堂三楼校团委302办公室；
2、活动全过程须有老师指导监管，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；
3、活动结束后，需安排专人做好卫生清洁及相关验收工作；
4、自备5号电池（根据所需话筒数量带足电池，一个话筒2节）；
5、需要用 PPT 的自备笔记本电脑（非苹果牌）和激光笔；
6、切勿乱张贴、乱涂画，违者视情节罚款 50—100元；
7、使用电子屏、灯光设备需在管理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请单位领导意见

签 字（盖 章）
月 日</td><td colspan="2">校团委审查意见

签字(盖 章)
月 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1.学术报告厅位于泉山校区信息楼与文科楼之间；
2.舜耕青年讲堂位于泉山校区6号实验楼B 215；
3.大学生活动中心位于泉山校区一食堂三楼。